

证券代码：837987

证券简称：大一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布了终止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432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2年9月5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9月20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大一”。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挂牌公司

联系人：黄梓；

联系电话：0379-60182939

（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希迪



联系方式：010-56673968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